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組織章程

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2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60041623 號函同意許可

內政部 106 年 12 月 29 日臺內團字第 1060450404 號函同意備查

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0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34075 號函同意許可

內政部 109 年 10 月 23 日臺內團字第 1090052254 號函同意備查

運動部 115 年 05 月 05 日運競(三)字第 1150011560 號函同意許可

內政部 115 年 06 月 02 日臺內團字第 1150283749 號函同意備查

第一章 總 則

- 第 一 條 總會定名為「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」(以下簡稱總會)。
- 第 二 條 總會為依法設立、非以營利為目的之體育團體，並以推展大專校院運動競賽及活動、提高運動技術水準、促進國際體育交流、加強體育教學及發展學術研究、推廣全民休閒運動及運動傳播等活動為宗旨。
- 第 三 條 總會為國際大學運動總會(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, FISU)會員，係代表我國大專校院參加國際間體育活動之唯一組織。
- 第 四 條 總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運動部，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。
- 第 五 條 總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，會址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。
- 第 六 條 總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建立大專校院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。
 - 二、結合單項運動協會建立大專校院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、授證及管理制度。
 - 三、結合單項運動協會辦理大專校院運動教練、運動裁判及工作人員增能研習。
 - 四、建立大專校院運動教練、選手遴選制度、培訓計畫，並積極培訓優秀運動選手。
 - 五、建立大專校院運動人才資料庫，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。
 - 六、建立大專校院運動紀錄及運動規則，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，發行刊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。
 - 七、辦理大專校院體育教學、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。
 - 八、建立年度大專校院運動競賽季節制度，並舉辦競賽及推廣活動。
 - 九、推動大專校院國際體育交流活動。
 - 十、推廣全民休閒運動。
 - 十一、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，並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挹注。
 - 十二、宣導大專校院運動禁藥管制政策。

第二章 會 員

- 第 七 條 總會會員為團體會員：凡贊同總會宗旨及經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大專校院，填

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團體會員，團體會員推派學校專任人員一人為會員代表，以行使會員權利。

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，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時，如無正當理由，不得拒絕會員加入。

第 八 條 會員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

會員入會未滿一年以上，不得行使選舉權與罷免權。

第 九 條 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。會員未繳納會費者，不得享有會員權利，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，視為自動退會。

第 十 條 會員有遵守總會章程、決議之義務。

會員違反法令，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危害總會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

第十一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為出會：

一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
二、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。

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向總會聲明退會，除其未具理監事或工作人員資格者，於聲明書達到總會時即生效，其餘應於書面敘明理由，送理事會審定確認。

第十三條 會員經出會、退會或停權處分，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，除有正當理由者外，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。會員經出會或退會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
第 三 章 組織及職權

第十四條 總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。

會員代表任期四年，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，報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。

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
二、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、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。

三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
四、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。

五、議決不動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及購置。

六、議決總會之解散。

七、議決其他重大事項。

前項第七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。

第十六條 選舉及罷免會長、理事、監事，由全體會員投票為之。

第十七條 總會置理事卅五人（含會長一人）。選舉前項理事時，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十一人，遇理事出缺時，依序遞補之，若任一性別候選人超過三分之一時，則當選理事的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總會會長為當然理事，由全體會員依無記名單記法投票選出，惟如無會員登記參選會長，則會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。

會長、理事及監事產生方式依「總會辦理會長、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」

辦理。

總會辦理章程所定選舉事項時，可經參選人申請，提供會員名冊；其內容應以參選人進行選舉作業必要者為限，參選人並應切結該名冊僅作當屆選舉之用，違者除送紀律委員會懲處外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移送法辦。

第十八條 總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委員會，辦理會長、理事、監事等各項選舉及罷免。

選務委員 7 至 9 人(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)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且應為社會公正人士；選務委員及召集人經理事會通過，由會長聘任之；其任期與會長同，為無給職。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應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運動部備查。

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運動部備查。

第十九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一、審定會員之資格。

二、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。

三、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及會長選舉及罷免之投票方式（直接投票或通訊投票）

四、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及會長之辭職。

五、聘免工作人員。

六、依總會第六條之任務，訂定中長期發展計畫，並據以擬訂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
七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第二十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十一人(含會長一人)，由理事互選之，總會置副會長三至五人，由會長自常務理事中指定之。

會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，對外代表總會，召集會員大會、理事會並擔任主席。會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副會長一人代理之，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，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，副會長無法互推時，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會長、常務理事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
總會會員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，得請內政部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。

第二十一條 總會置監事十一人，由會員選舉之，成立監事會。

選舉前項監事時，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監事三人，遇監事出缺時，依序遞補之，若任一性別候選人超過三分之一時，則當選理事的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
二、審核年度決算。

三、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。

四、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
五、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
第廿三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三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監察日常會務，並由監事就常務監事中選舉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，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

監事會召集人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常務監事一人代理之，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，由常務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常務監事無法互推時，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人。

監事會召集人、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
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，得請內政部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。

第廿四條 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會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

會長、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。

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前項之理事或監事。

會長、理事、監事如有異動，應於三十日內報請運動部核准後，送請內政部備查。

第廿五條 理事、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：

一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
二、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

三、被罷免或撤免者。

四、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。

擔任總會之理事、監事，與其具有配偶、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，不得有下列情形：

一、同時分別擔任理事、監事。

二、同時擔任理事。

三、同時擔任監事。

第廿六條 總會置秘書長一人，承會長之命處理總會事務，置副秘書長、其他專任工作人員若干人，處理會務。

總會置秘書長、副秘書長者，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；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。

總會聘僱工作人員，應由會長依本章程規定之條件遴選，提經理事會通過，並應報內政部及運動部備查。

第一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、監事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及會長擔任。

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。

第廿七條 總會不得聘僱現任會長、秘書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；於該會長、秘書長接任前已聘僱者，亦同。

第廿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總會之會長、秘書長：

一、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

三、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。

四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第廿九條 總會應依業務性質需要，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、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

專項委員會、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，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

前項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、技術與紀律管理及各運動種類委員會，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，應報運動部備查。

第卅條 總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會長、顧問若干人。

第卅一條 會員、選手或教練，因下列事務，不服總會之決定者，得向總會提出申訴：

- 一、選手、教練違反運動規則。
- 二、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、訓練、參賽資格、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。
- 三、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，或總會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。
- 四、總會針對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所為停權、除名之決定。
- 五、會員向本會申請之案件，自收受申請之日起二個月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損害其權益者。

總會應訂定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簡則，明定受理申訴組織及其人員、申訴處理流程及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。

總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。必要時，至多得延長三十日。

第四章 會議

第卅二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，由會長召集，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

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，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，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。

總會辦理法人登記後，臨時會議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。

第卅三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，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
第卅四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會員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- 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- 二、會員之除名。
- 三、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
- 四、不動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及購置。
- 五、總會之解散。
- 六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卅五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，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

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，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卅六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，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，理事會、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：

理事、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、監事會者，視同辭職。

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

第卅七條 總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入會費：新台幣壹萬元整，於會員入會時繳納。
- 二、常年會費：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- 三、事業費。
- 四、會員捐款。
- 五、委託收益。
- 六、基金及其孳息。
- 七、其他收入。

第卅八條 總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，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卅九條 總會之預算及決算，應報運動部備查。

總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、員工待遇表，提會員大會通過（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，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），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內政部核備。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，送監事會審核後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，提會員大會通過，於五月底前報內政部備查（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，先報內政部）。

總會應於各年度五月底前，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，自行委請運動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，報運動部備查並公告之。

第四十條 總會於解散後，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內政部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。

第六章 附 則

第四十一條 有關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各款相關事項，如選手、教練或團體會員對總會申訴決定不服者，得向運動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。

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之訂定經會員大會通過，報經運動部許可及內政部備查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